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 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明纯债		
基金代码	0075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4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9 月 17 日		
本次收益分配的对象(说明)	权益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22 日)中午 12 时前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有效账户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中航瑞明纯债 A	中航瑞明纯债 C	
下属各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66	007566	
截止基准日下分支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56	1.1356	
截止基准日下分支基金的相关费率	基金A下分支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115.033, 334.37 (单位:人民币元)	126.49581 (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下分支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360	0.03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9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6年 09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9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基金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有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自动计入其基金账户。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自动计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投资者。2026 年 9 月 28 日以前投资者权益权益到账。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下分支基金分红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2.本基金本次下分支基金分红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3.本基金本次下分支基金分红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生效,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以追求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001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00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1,497,536.94
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份额合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1,490,000.00
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份额合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1,490,000.00
本次公募 REITs 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公募 REITs 份额)	2.1490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最后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21,490,000.00 元,占前述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 99.9650%。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3、场内简称:首钢绿能(扩位证券简称:中航首钢绿能 REIT)

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09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6 年 09 月 24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 年 09 月 24 日(场内)
权益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基金体份额持有人	2026 年 09 月 24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基金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下分支基金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配期间(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暂停系统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时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基金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次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时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基金管理人于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在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基础上进行以下项目的调整: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现金余额、应收项目的变动、本期应付以前年度可供金额、本期资本性支出等。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在此基础上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进行预估,包括预期资本性支出、预期不可预见费用、期末负值余额等。经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 21,497,526.44 元,本次拟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21,490,000.00 元,本次可供分配现金分配比例为 99.9650%,本次每 10 份公募 REITs 的份额发放红利 2.1490 元人民币。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文件材料,亦可通过客户服务

电话(400-666-2186)或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avicfund.cn)咨询本产品和服务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1 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确认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本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以追求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元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元元保险将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开始办理我司相关基金的销售业务,详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566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402	中航瑞发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403	中航瑞发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291	中航瑞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295	中航瑞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296	中航证券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7299	中航证券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7681	中航瑞福 R301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7682	中航瑞福 R301 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22346	中航中证 1-5 年期信用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A
022347	中航中证 1-5 年期信用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C
024200	中航中证 1-5 年期信用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A
024201	中航中证 1-5 年期信用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C
024301	中航瑞福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24302	中航瑞福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26709	中航瑞福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26710	中航瑞福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26711	中航瑞福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26712	中航瑞福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iaimofang.cn
 客服电话:400-080-8208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重要文件,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 年 0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代码	01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发生原因及影响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 恢复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0066	010067	010069
下属基金份额的暂停上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暂停申购金额	1000	1000	200
下属基金份额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	1000	200

注:1、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E 自 2026 年 09 月 14 日起暂停申购(含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下同)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1000 人民币元。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自 2026 年 09 月 14 日起限制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150 美元,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2、自 2026 年 09 月 22 日起(含 2026 年 09 月 22 日),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 调整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人民币(含 10 万人民币)。当日单笔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人民币。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 恢复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 2026 年 09 月 22 日起(含 2026 年 09 月 22 日),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 调整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 2 美元(含 2 美元)。当日单笔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 2 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恢复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自 2026 年 09 月 22 日起(含 2026 年 09 月 22 日),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调整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 2 美元(含 2 美元)。当日单笔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 2 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恢复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自 2026 年 09 月 22 日起(含 2026 年 09 月 22 日),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调整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 2 美元(含 2 美元)。当日单笔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 2 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E 恢复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自 2026 年 09 月 22 日起(含 2026 年 09 月 22 日),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E 调整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人民币(含 10 万人民币)。当日单笔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人民币。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E 恢复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涉及调整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不受影响。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E 自 2026 年 09 月 04 日起限制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10 万人民币。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自 2026 年 09 月 04 日起限制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2 美元,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本基金各份额恢复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尊重投资者需求,持续加强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理性投资理念、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长期投资乐趣!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2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精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深圳精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深圳精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含)再融资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事项受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基金
股票代码	特纳达 1800027
股票数量(股)	80,000.00
应占成本(元)	20,000,000.00
应占成本(基金资产净值)(%)	0.22
账面价值(元)	34,427,200.00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	0.35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代码	特纳达 1800027
股票数量(股)	50,000.00
应占成本(元)	3,000,000.00
应占成本(基金资产净值)(%)	0.20
账面价值(元)	3,442,720.00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	0.23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代码	特纳达 1800027
股票数量(股)	50,000.00
应占成本(元)	10,000,000.00
应占成本(基金资产净值)(%)	0.10
账面价值(元)	22,361,322.22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	0.21
锁定期	6个月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代码	特纳达 1800027
股票数量(股)	120,000.00
应占成本(元)	49,999,976.00
应占成本(基金资产净值)(%)	0.41
账面价值(元)	67,378,423.22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	0.48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2 日

关于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安纯债
基金代码	0100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s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有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 2026 年 9 月 23 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2026 年 9 月 24 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自动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9 月 28 日以前投资者权益到账。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下分支基金分红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 (2)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关于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A
 类别份额代码:019309
 C 类别份额代码:0193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6 年 9 月 27 日。若截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 年 9 月 27 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4、投资人了解本基金的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电话(400-666-218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